## 临泽县司法局

## 矛盾纠纷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专项经费，第二部分为法律援助经费。以“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行动为抓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质效为目标,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密织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县财政共拨给司法局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20万元，资金于年初全部到位。
 **（二）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年内全部完成支付，支付执行到位。

1.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主要是7个镇（包括4个社区）的人民调解员及县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中队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产生的个案补贴，根据补贴标准进行资金申报，按季度发放资金，年内完成资金支付4.29万元。

2.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主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残疾人、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确保困难人群能够打得起官司、感受到公平正义，并对形成的案件进行评查，根据评查结果发放法律援助补贴，年内完成资金支付15.71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张掖市政法委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司法局关于规范人民调解“个案补贴”标准的意见》和《中共临泽县委办公室临泽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应发临泽县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个案补贴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合理利用专项资金，项目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与“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行动紧密相连，符合“司法惠民”理念，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不存在违规发放项目资金等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实施,进一步激发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有针对性的排查可能影响稳定的不稳定因素，坚持“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诉源治理，充分运用“民主说事会”“七法四必访”“云端调解”等多元调解机制，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就地化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做到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群众“应援尽援”，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本次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拟定评估方案、讨论研究、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对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按照资金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整体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分析。**经过分析，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内容和标准恰当，体现了适用原则，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投入方式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预定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均已达标。

**2.产出分析。**经过分析，通过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1011人，线下集中轮训14场1154人次，各级各类民调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871起，调成率达99%以上。2024年办理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87件，受援人数243人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6件，受援人数16人次，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3件，受援人数3人次，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46件，受援人数48人次，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4件，受援人数14人次。2024年共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1756件次，其中值班律师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21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46件，代理民事、刑事及非诉讼案件268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920余万元。检察院值班律师协助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21件。

**3.效益分析。**经过分析，2024年各镇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个案补贴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是一项惠民项目，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各调委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广泛推广“七法四必访”“民主说事会”等调解工作法，指导各级调解组织针对当前多发易发的涉企纠纷、交通事故、婚姻家庭、邻里、山林土地等矛盾纠纷，规范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全面化解可能影响稳定的不稳定因素，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结合“三抓三促”和主动创稳行动，把法律援助、律师参与调解贯穿于解决民间纠纷的全过程，推行律师参与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联动机制及诉前调解机制，有效地提高调解成功率。始终将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关爱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来抓，重点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提质增效，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

**4.满意度分析。**窗口服务制度和援助律师工作规范，公示服务流程和监督电话，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到接待热情、认真解答，窗口工作人员优质的服务展现了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2024年，窗口解答咨询群众1000多人次，群众满意度达100%。采取电话和见面回访的方式，了解承办人对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尽职尽责、承办人是否违规收取受援人费用或索取财物以及案件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等情况，通过回访，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下一步措施

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今后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高质量完成资金支付，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在科学编制预算的基础上，推进落实工作计划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支出预算，及时保障执行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工作精准细化量化，精准填报，切实把绩效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抓实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各镇调解员年度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做到调解员每年人均轮训1次。积极推行人民调解激励机制，落实“个案补贴”发放制度，更好地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定期开展律师培训工作，着力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健全办案跟踪监管机制、健全奖励机制，多途径、多方式、多手段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积极优化管理机制，减少运行费用。要积极落实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明确资金支出的范围和拨付手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资金，确保项目发挥效益。